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 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拟作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3,766,939,61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1,253,337 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废纸回收 。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3,766,939,612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4,551,253,337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外部将总经理称为总裁，副总经理称为副总裁，相应职务的法律实质不变。此条款适用于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
--	---	---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